

证券代码：300672

证券简称：国科微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士兵先生

董事长向平先生因重要事项出差，根据相关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周士兵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数94,913,5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606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数68,584,3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013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26,329,2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593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3,6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7项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910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528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84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910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528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84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4,910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2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2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03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9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28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1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038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9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荣 彭星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